

述 职 报 告

西部创业独立董事 袁晓玲

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委托出席5次，亲自出席10次。本人对议案涉及的事项认真地分析、研究，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本着审慎、客观的态度，对年度内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2017年1月25日，就对外捐赠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4月6日，就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委托理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日常关联交易、聘请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3. 2017年4月10日，就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 2017年4月27日，就截止2017年3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 2017年6月29日，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17年7月11日，就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 2017年7月28日，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 2017年8月24日，就截止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布独立意见；

9. 2017年10月26日，就截止2017年9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就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0. 2017年12月1日，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 2017年12月27日，就解聘副总经理事项发布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全文披露，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2016年1月26日、4月8日、4月12日、4月28日、6月30日、7月12日、7月29日、8月25日、10月27日、12月2日、12月28日公司公告。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我于2017年3月23日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约束和激励并重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在2016年年报审计和2017年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问询，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1. 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和自己获悉的信息相印证，以确保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信息，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投资决策、规避风险提供依据。

3. 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保持足够的关注，运用专业知识，对可能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讨论葡萄种植基地事项时，对租赁价格、商标使用等事项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得到管理层采纳，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五、其它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很多支持与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